吉林省洮南市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（块）

田长职责

市级总田长对本辖区内“田长制”工作负主体责任，统筹本辖区农田布局、保护、建设、利用和监管工作。副总田长协助总田长开展工作，对“田长制”建立、推行、督导、考核等工作负分管责任。

乡级田长对本辖区内“田长制”工作负直接责任，将农田布局、保护、建设、利用和监管工作落实到位:主动接受群众监督;负责协调处理监管中发现的非农建设违法违规占用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及耕地“非农化”、“非粮化"等问题。

村级田长对本辖区内“田长制”工作负具体责任，将保护利用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，定期组织开展巡查检查，对非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房、建厂、建窑、挖砂、取土、养殖，造湖造景，堆放固体物以及排放、倾倒污染物等行为依法依制止;发现辖区内出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撂荒或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现象，要及时对承包户进行教育引导，确保耕地恢复种植:负责维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“田长制”公示牌，协助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对耕地生产配套设施实施管护:负责对责任区域内各地块承包人做好宣传教育工作;巡查检查做好记录:自觉接受监督考核。

四至范围：东至：大安市

南至：通榆县

西至：内蒙古自治区

北至：洮北区

面积：229525.66 公顷

保护责任单位：洮南市人民政府

保护责任人：市长

举报电话：0436-6329932

洮南市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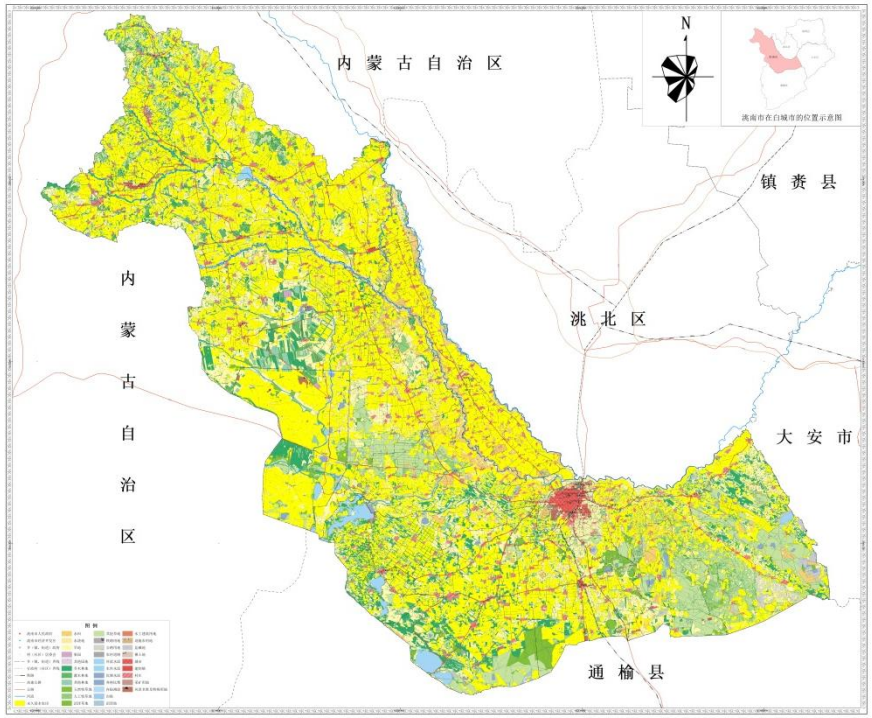

洮南市人民政府　　立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　　监制